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亚联（香港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联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向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提起了诉讼，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了裁定，驳回了原告亚联公司的起诉。后亚联公司不服裁定提起上诉，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，裁定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裁定，并指令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、2020年11月7日、2021年9月28日、2021年11月2日、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9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裁定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2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0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6）。

一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，对亚联公司起诉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案件作出了判决，驳回原告亚联公司的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亚联公司负担。

二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原告亚联公司已在上诉期内提起了上诉，本案尚待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，尚未有生效判决，其对公司财务状况、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。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后续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民事判决书（2022）冀01民初243号；
2. 民事判决书（2022）冀01民初246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3日